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9)沪0114执23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沪大宏评报字(2019)第2048号

特别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受理法院：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 三、评估目的：为本案所涉标的物处置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4执23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肖邦牌手表、苹果牌笔记本电脑)
-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六、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22日
- 七、评估方法：成本法
- 八、评估结论：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4执23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8,7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陆拾元整)。
- 九、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自报告出具日期至2020年8月21日止。本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 十、重大特别事项：详见评估假设和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一、评估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9月29日





(2) 本案相关当事人对列入评估范围的涉案标的物拥有合法的权利。

(3) 没有考虑评估对象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 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于其他评估目的。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报告所设定的假设条件下，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9）沪0114执234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市场价值的评估值为8,7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陆拾元整），具体详见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评估值（元）	备注
1	手表	肖邦牌	件	1	7,710.00	
2	笔记本	苹果牌 MacBook Air	件	1	1,050.00	
3	合计			2	8,760.00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评估对象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及期后事项，在本案当事人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公司未对本案当事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证据资料或所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本报告对本案标的物所进行的账面调整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委评资产的价值而作，评估人员无意要求本案当事人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帐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本案当事人的上级财税主